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27-03-516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一星	联系方式	133720176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京市</u> <u>江宁区</u> 市（县区） <u>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u> 镇（街道） <u>地秀路757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8</u> 度 <u>34</u> 分 <u>55.606</u> 秒，纬度： <u>31</u> 度 <u>50</u> 分 <u>16.6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19]559 号
总投资（万元）	65623.5（仅一期项目投资）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0.05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7384.54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审批文件文号：宁政[2007]51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 规划审批文件文号：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	<p>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号），同意《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根据该总体规划，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51.1km²，具体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江宁滨江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滨江新城由上述两个行政单位共同建设管理。《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月11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19]9号出具了审查意见。</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51.1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滨江新城由滨江经济开发区和江宁街道两个行政单位共同进行建设管理。其中，根据《关于第十二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25号），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宁芜铁路，南至牧龙河，西至丽水大街，北至江宁河。</p> <p>滨江新城属于江宁区5个新城之一，其功能定位为：南京市滨江工业新城、江宁西部片区中心，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对滨江的产业发展与布局引导为：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与电力自动化产业、环保节能产业、生物和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滨江新城规划的功能定位为：都市圈承东启西、向南辐射的战略性增长区域，沿江开发“钢铁-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江宁区基础产业和综合</p>

	<p>物流业的重要载体，江宁西部全面推进城市化的空间载体，具有综合功能、相对独立的产业新城；目前滨江新城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建材工业为主导产业、滨江新城规划的功能定位、产业定位符合江宁区域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属于滨江新城中的中部组团，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筑以及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主要为南京泰融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内入驻企业服务，入驻企业主要为属于生物和医药类产业的企业，符合滨江新城的产业发展和布局引导，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发布）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12月30日发布）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p> <p>②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p>

④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属于行动计划划定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 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经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合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合
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同时也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	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相关要求。

⑤与《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属于行动计划划定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基本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砖瓦、陶瓷、铸造、玻璃制品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较为严重的工段和企业，完成深度整治。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经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7号）相关要求。

⑥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工信厅，2018年10月31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因此本项目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757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地点设置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额半风向的上风侧；危险化学品商店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2、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3、爆炸物库房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m 的距离；

本项目甲类危化品仓库面积为 154.76 m²，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项目仓库为小型仓库；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存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 等相关要求。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3。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3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单位：km²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92	7.56	10.48	W 3140m

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约 3140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 3140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因此，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南京市出台《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根据《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40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757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其中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照《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项目不属于江宁区禁止新（扩）建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2) 对照《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环审[2019]9号审查意见, 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

表 1-4 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鼓励的创汇产品, 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 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上述行业。
	新(扩)建排放含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上述行业。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 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 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不属于上述行业。
	服装纺织产业: 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行业。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 水泥生产项目	不属于上述行业。
	仓储物流: 石油、化工储运	本项目是配套为集聚区内企业仓储使用的危化品仓储, 不涉及石油、化工储运。
限值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值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新济洲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项目距子汇州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可控。
	气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无喷涂、酸洗废气, 距居住地较远。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前暂未引进企业, 拟引进的企业需严格按照滨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优先引入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生物药品制剂制造 27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等等

禁止引入	不符合滨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企业
	产生“三致”污染物、恶臭和重金属污染项目、科技含量低的项目，控制能耗高、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入区。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生物医药类除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和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外不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限值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版）、《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国家有关部门和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等文件中限制类生物医药项目。

入驻企业为各自环境主体责任人，需严格按照各自环境影响评价中“三同时”予以建设。

3) 对照 2019 年 1 月 12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

序号	门类	限制发展产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	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国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距离长江 3140m，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储，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p> <p>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 <td>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3)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4)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路、含重金属生产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td> <td>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固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3)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4)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路、含重金属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固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3)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4)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路、含重金属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固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符合																			

	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控制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p>1、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环境应急体系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物资。</p> <p>2、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用地范围内，不属于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实施后将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6)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照分析

表 1-9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	相符
2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在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	相符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 16#甲类化学品库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甲类化学品库、危废库的管理要求，入驻企业为各	相符

		<p>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自危化品库、危废库第一责任人。</p>	
2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16#甲类化学品库仅在储存过程中，会出现危险化学品瓶或桶等密闭性差或机械性破损等情况，会逸散出少量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气体，在甲类危化品库设置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以处理逸散废气。 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及管控，是自身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p>	相符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1日，由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金5000万元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757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和生物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南京生物诊断和转化医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运营单位，也是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建设与运营单位。

现为开拓市场，公司投资120000万元（一期投资金额为65623.5万元）新建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新建标准厂房、办公配套及附属设施等，规划总占地面积为67384.5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00平方米。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详见附件9）。同时，该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34952.57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约11栋（1#、3#、4#、5#、6#、8#、9#、10#、16#、17#、18#以及连廊），综合楼2栋（2#、7#），以及约36401.26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含人防）；二期总建筑面积65047.43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11#、12#、13#、14#、15#），以及约13598.74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含人防）。本次环评评价仅针对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待后续启动时再另行评价。目前一期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待项目建成后，为医用诊断试剂、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厂房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物和医药类企业入驻后，根据实验和生产的需要，在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涉及使用易燃易爆、具有毒性、腐蚀性或者氧化性的危险化学品，为避免各类危险化学品零散储存，造成环境隐患和有效的集中管理。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其中16#厂房建设为甲类危化品仓库，17#厂房建设为一般原料库。其中16#厂房占地面积为154.76平方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16#仓库设计为甲类危险化学品库，使用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下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

表 2-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登记表	实际情况	对照情况
产品品种及产能	拟新建标准厂房、办公配套及附属设施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12 栋，综合楼 2 栋。	项目分两期进行，本次仅进行一期项目建设。拟新建标准厂房、办公配套及附属设施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4952.57 平方米，以及地下建筑面积约 36041.26 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 12 栋，综合楼 2 栋。其中 16# 仓库作为甲类危化品仓库	建设规模不变，仅将其中 16# 仓库作为甲类危化品仓库
生产工艺	/	/	/
环保设施	(1)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1)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1)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表 2-2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辨识表

序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其中 16# 仓库作甲类危险化学品库	是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变动前后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动前后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动前后选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前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前后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没有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未增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前后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前后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前后未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涉及“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指南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组成如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火险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楼	2112.86	丙类	二级	9955.02	6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2#楼	2308.38	民用	二级	19756.32	10 层，钢筋混

							凝土框架结构
3	3#楼	1513.8	丙类	二级	6234.49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4#楼	1513.8	丙类	二级	6173.09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	5#楼	2119.32	丙类	二级	8732.85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	6#楼	2133.24	丙类	二级	8724.56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7#楼	1653.54	民用	二级	2363.16		2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8	8#楼	1513.8	丙类	二级	6249.81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	9#楼	1816.56	丙类	二级	7495.62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0	10#楼	27770.24	丙类	二级	11056.55		4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1	18#楼	1802.34	丙类	二级	3662.88		2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2	连廊 L2#楼	716.9	丙类	二级	9137.66		2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3	地库	36401.26	丙类	二级	36401.26		-1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4	16#危险化学品库	154.76	甲类	二级	154.76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5	17#一般原	197.16	丙类	二级	197.16		钢筋混

料仓库

凝土框
架结构

本项目拟建化学品库（16#）存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危险化学品库存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日常储存		年周转频次	爆炸极限(%)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1	异丙醇	0.6	25kg/桶	40 次	2~12.7
2	乙酸	0.5	25kg/桶	45 次	4~17
3	乙醇(无水)	1.8	25kg/桶	75 次	3~19
4	甲醇	0.8	25kg/桶	50 次	6~36.5
5	丙酮	0.6	25kg/桶	35 次	2.5~12.8
6	37%盐酸	0.8	10L/瓶	65 次	-
7	硫酸	0.8	10L/瓶	60 次	-
8	85%磷酸	0.5	4L/瓶	45 次	-
9	EDTA (乙二胺四乙酸)	0.8	25kg/袋	62 次	-
10	氢氧化钠	1.2	25kg/袋	55 次	-
11	SDS (十二烷基硫酸钠)	0.4	25kg/袋	60 次	-
12	巴比妥那	2	25kg/袋	48 次	-
13	二甲基亚砷	0.5	10L/瓶	50 次	2.6-28.5
14	丙烯酰胺	0.8	20kg/袋	35 次	-
15	氯化钠	0.5	50kg/包	75 次	-
16	氯化钾	0.5	50kg/袋	75 次	-
17	磷酸二氢钠	0.6	50kg/袋	80 次	-
18	碳酸钾	0.6	50kg/袋	80 次	-
19	碳酸氢钠	0.3	50kg/袋	65 次	-
20	硼酸	0.5	10L/瓶	42 次	-
21	氯铂酸六水	0.2	250g/瓶	30 次	-
22	甘氨酸	0.4	25kg/袋	68 次	-
23	冰醋酸	0.8	25kg/桶	45 次	-
24	苯甲醇	0.3	25kg/桶	35 次	-
25	Tris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0.6	25kg/袋	58 次	-
26	磷酸氢二钠	0.8	20kg/袋	52 次	-
27	丙三醇	0.05	5L/桶	75 次	-
28	磷酸二氢钾	0.3	50kg/袋	50 次	-
29	磷酸氢二钾	0.5	25kg/袋	52 次	-
30	乙酸钾	0.4	5kg/袋	48 次	-
31	硫酸铵	0.5	5kg/袋	54 次	-
32	消泡剂 (二甲基硅氧烷硅酮)	0.5	10L/桶	70 次	-
33	甘露醇	0.8	20kg/袋	75 次	-
34	氢氧化钾	1	500g/瓶	40 次	-

原辅料在仓库库内分区摆放，分别为酸类区、碱类区、易燃区、有毒有害区、氧化区和一般化学品区，按化学品特性，分类摆放，均用托盘放置，并且建设单位在仓库储存物品种类发生重大变动后应及时向消防、公安和环保部门提交资料，以保证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各部分能准确的采取措施。同时本项目拟建危险化学品库（甲类）、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建设，并满足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甲类危化品仓库建设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甲类危化品库建设规模为 154.76m²，仓库内不同储存区之间留有 1.2m 宽过道，区内货架间留有 1m 宽过道，化学品均用 3 层高货架利用托盘储存。危化品库内酸类区、碱类区、有毒有害区、易燃区面积均为 15.96m²（7.6m×2.1m），每区两排货架，每层货架 3.8m²（7.6m×0.5m），共 22.8m²，每平方米可单层放置约 0.4t 危化品，因此区内可储存危化品约 9.12t/a，本项目酸类化学品最大暂存量约 3.9t/a，碱类化学品最大暂存量约 2.2t/a，有毒有害类化学品最大暂存量约 3.2t/a，易燃类化学品最大暂存量约 3t/a，均在各区域内承载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化学品区 17.3m²，区内货架每平方米可双层放置约 0.8t 危化品，因此区内可储存危化品约 18.24t/a，本项目一般化学品最大暂存量约 9.35t/a。因此本项目甲类危化品仓库建设规模与最大储存量相匹配。

甲类危险化学品库储存物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储存物物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它是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易燃	LD ₅₀ : 2524mg/kg (大鼠经口)
乙酸	CH ₃ COOH	在常温下是一种有强烈刺激性酸味的无色液体，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7℃（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尽管根据乙酸在水溶液中的解离能力它是一种弱酸，但是乙酸是具有腐蚀性的，其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具腐蚀性	LD ₅₀ : 3530mg/kg (大鼠经口)

乙醇(无水)	/	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一般情况下,一般称浓度为99.5%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无水乙醇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味	易燃	/
甲醇	CH ₃ OH	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	易燃	LD ₅₀ : 505628mg/kg (大鼠经口)
丙酮	CH ₃ COCH ₃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	易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盐酸	HCl	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溶解性: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熔点(°C): -114.8(纯)。沸点(°C): 108.6(20%)。相对密度(水=1): 1.20, 相对密度(空气=1): 1.26。饱和蒸汽压(KPa): 30.66(21°C)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
硫酸	H ₂ SO ₄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密度 1.84 g/cm ³ , 沸点 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	具有腐蚀性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85%磷酸	H ₃ PO ₄	性状: 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熔点(°C): 42.4(纯品)沸点(°C): 260 相对密度(水=1): 1.87(纯品)相对密度(空气=1): 3.38 饱和蒸汽压(KPa): 0.67(25°C, 纯品)。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1530mg/kg (大鼠经口)
EDTA (乙二胺四乙酸)	C ₁₀ H ₁₆ N ₂ O ₈	无臭无味、无色结晶性固体。熔点: 240°C, 不溶于冷水和普通有机溶剂,微溶于热水。	不易燃烧	LC ₅₀ : 250mg/kg (小鼠腹腔); LD ₅₀ 为 390mg/kg (大鼠腹腔)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C): 318.4,沸点(°C): 1390。相对密度(水=1): 2.12。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C))。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家兔经眼: 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SDS(十二烷基)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白至微黄色粉末,熔点 204-207°C, 相对密度 1.09,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放	LD ₅₀ : 2000mg/kg (小鼠经口);

硫酸钠)		微有特殊气味。易溶于热水，溶于水，溶于热乙醇，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	出有毒的气体。	1288mg/kg (大鼠经口)
巴比妥那	$C_8H_{11}N_2NaO_3$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性稳定，无气味，味苦。易溶于沸水，能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醇，不溶于醚和氯仿。	/	/
二甲基亚砷	$(CH_3)_2SO$	是一种含硫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是一种吸湿性的可燃液体。	可燃	LD ₅₀ : 18g/kg (大鼠经口)
丙烯酰胺	C_3H_5NO	白色结晶固体，无气味，是生产聚丙烯酰胺的原料。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于水的净化处理、纸浆的加工及管道的内涂层等。	/	LD ₅₀ : 150-180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钠	NaCl	白色晶体状，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熔点 801℃，相对密度 2.165 (25℃)。	不易燃	LD ₅₀ : 3.75±0.43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钾	KOH	性状：白色晶体，易潮解。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熔点(℃)：360.4 沸点(℃)：1320 相对密度(水=1)：2.04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钾	KCl	无色立方晶体，结晶体常长柱状，相对密度 1.984 (25℃)，熔点 770℃，溶于水，稍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丙酮。	本品不燃，接触 BrF ₃ ；硫酸+高锰酸钾会发生爆炸反应。	LD ₅₀ : 0.552g/kg (大鼠腹腔注射)
磷酸二氢钠	NaH_2PO_4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热至 100℃失去全部结晶水，灼热变成偏磷酸钠。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相对密度 2.04 (25℃)，熔点 60℃。	本品不燃，具有刺激性，遇高热分解出高毒烟气。	LD ₅₀ : 8.29g/kg(大鼠经口)
碳酸钾	K_2CO_3	白色结晶粉末。密度 2.428g/cm ³ 。熔点 891℃。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吸湿性强，暴露在空气中能吸收二氧化碳和水分，转变为碳酸氢钾	不燃	LD ₅₀ : 1870mg/kg(大鼠经口)
碳酸氢钠	$NaHCO_3$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比重 2.16。无臭、无毒、味咸，可溶于水，不溶于乙醇。25℃时溶于 10 份水，约 18℃时溶于 12 份水。其水溶液因水解而呈微碱性，常温中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在 50℃以上逐渐分解，	不燃	LD ₅₀ : 4220mg/kg (大鼠经口)

		在 270℃时完全失去 CO ₂ ，在干燥空气中无变化，在潮湿空气中缓慢潮解。		
硼酸	H ₃ BO ₃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	/	LD ₅₀ : 5.14g/kg (大鼠经口)
氯铂酸	H ₂ PtCl ₆	橙黄色粉末或红褐色结晶，熔点 60℃。易潮解，溶于水、乙醇和丙酮，同时易溶于水、酸、乙醇和乙醚，吸湿性极强；有刺激性。加热至 360℃时，分解成氯化氢气体，并生成四氯化铂。与三氟化硼接触剧烈反应。具有腐蚀性。	不易燃	具有强烈腐蚀性、刺激性
甘氨酸	C ₂ H ₅ NO ₂	又名氨基乙酸，常温常压下为白色单斜晶系或六方晶系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特殊甜味，是氨基酸系列中结构最为简单，人体非必需的一种氨基酸		/
冰醋酸	CH ₃ COOH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熔点(℃): 16.7, 沸点(℃): 118.1。相对密度(水=1): 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7。饱和蒸气压(kPa): 1.52(20℃)。燃烧热(kJ/mol): 873.7。临界温度(℃): 321.6, 临界压力(MPa): 5.78。闪点(℃): 39, 引燃温度(℃): 463。爆炸上限%(V/V): 17, 爆炸下限%(V/V): 4。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它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具有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530mg/kg(大鼠经口); 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13791mg/m ³ , 1 小时(小鼠吸入)
苯甲醇	C ₇ H ₈ O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 -15.3, 相对密度(水=1): 1.04(25℃), 沸点(℃): 205.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72, 分子式: C ₇ H ₈ O, 分子量: 108.13, 饱和蒸气压(kPa): 0.13(58℃), 闪点(℃): 100, 引燃温度(℃): 436, 溶解性: 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芳烃。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LD ₅₀ : 1230mg/kg (大鼠经口)
Tris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C ₄ H ₁₁ NO ₃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氨基丁三醇; 缓血酸胺; 2-氨基-2-(羟甲基)-1,3-丙二醇。是一种白色结晶或粉末。溶于乙醇和水，微溶于乙酸乙酯、苯，不溶于乙醚、四氯化碳，对铜、	可做阻燃剂，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LD ₅₀ : 5900mg/kg (大鼠经口)

			铝有腐蚀作用,有刺激性的化学物质。熔点: 167-172℃沸点: 219-220℃(10mmHg 或 1.3kPa)溶于水性 550G/L。		
磷酸氢二钠	Na_2HPO_4		白色粉末、片状或粒状物,在空气中易风化,常温时放置于空气中失去约 5 个结晶水而形成七水物,加热至 100℃时失去全部结晶水而成无水物,250℃时分解变成焦磷酸钠。可溶于水、不溶于醇。相对密度 1.52 (25℃)。熔 34.6℃。	/	/
丙三醇	$\text{C}_3\text{H}_8\text{O}_3$		又称甘油,纯甘油为无色、无嗅、有甜味的粘稠液体。沸点 290℃, 熔点 17.9℃, 相对密度 1.2613。与水可无限混溶,无水甘油有强烈的吸水性。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燃烧排放刺激烟雾。与铬酸酐、氯酸钾、高锰酸钾作用可爆炸。	LD50(大鼠经口):26g/kg, LD50(小鼠经口):4.09g/kg。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是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338。熔点 252.6℃。易溶于水,不溶于醇。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	/	/
磷酸氢二钾	$\text{K}_2\text{HPO}_4 \cdot 3\text{H}_2\text{O}$		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粉末,熔点 340℃, 相对密度 2.44, 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微溶于醇。204℃时分子内部脱水转化为焦磷酸钾。1%水溶液的 pH 值为 8.9。	/	LD50(大鼠经口):4g/Kg, LD50(兔经皮): 4.72g/Kg.
乙酸钾	CH_3COOK		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有咸苦味,熔点 292℃, 相对密度 1.57。溶于水、甲醇、乙醇、液氨,不溶于乙醚、丙酮。	/	LD50: 3.25g/kg(大鼠经口)
硫酸铵	$(\text{NH}_4)_2\text{SO}_4$		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熔点: 140℃, 相对密度(水=1): 1.77。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LD50: 3000g/kg (大鼠经口)
消泡剂 (二甲基硅氧烷硅酮)	/		乳白色黏稠液体,不挥发,无臭。相对密度 0.98-1.02。可与苯、汽油等氯代烃、脂肪烃和芳香烃溶剂互溶,不溶于甲醇、乙醇和水,但可分散于水中。不易燃烧,无腐蚀性,化学性质稳定。	易燃	LD50: 0.017g/kg(大鼠经口)
甘露醇	/		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味甜。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乙醚中几乎不溶。熔点	可燃	LC50: 22000mg/kg (小鼠经口), 17300mg/kg (大鼠)

166-170℃。沸点 290-295℃。
在无菌溶液中较稳定，不易被
空气中的氧所氧化。

经口)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后勤及办公定员 20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园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系数为 5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外排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1700m²（绿化率为 17%），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绿化用水量参考值为 2L/m² d，年浇水天数按 5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 1170t/a，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水分蒸发、植物吸收或渗透入土地。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2400t/a，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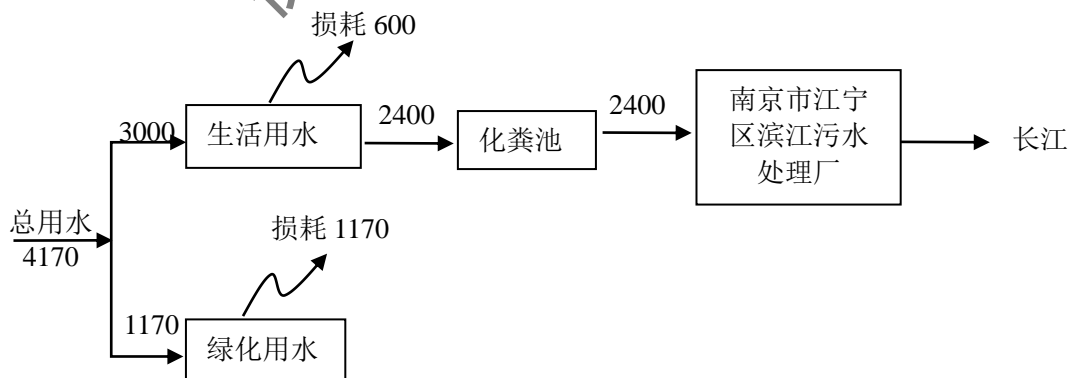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1700m²，绿化率 17%。

(4) 结构

本项目除危化品仓库为甲类建筑外，其余均为丙类建筑，考虑抗震设防，设计烈度为七度，抗震等级二级，并适当增加抗震措施。

(5) 火灾报警

本项目整个集聚区各个厂房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新增设备接入集聚区火灾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中心。

①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库（甲类）的报警联动总线、DC24V 联动电源线、消防广播总线均引自集聚区消防控制中心消防主机。

②消防控制中心可以接受感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消火栓按钮信号及应急广播信号。

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并在确认火灾后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

④在危险化学品库（甲类）设置摄像头全方位覆盖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使用防爆摄像机。

16#楼按严重危险级计算，为 A/B 类火灾，配备推车式 MFT/ABC20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具。

(6) 通风

由于本项目 16#厂房内储存物料均为酸、碱、氧化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仓库内设置壁式防爆排风机。其余厂房在引入企业入驻后根据自身生产安排，设置排风机。

(7)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本项目厂房采用 12 热镀锌扁钢作为接闪带。建筑物顶部和外墙上的接闪器必须与建筑物栏杆、旗杆、管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门窗、幕墙支架等外露的金属物进行等电位连接。利用大楼基础桩基及承台内主钢筋作接地极，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其中 16#危险化学品库（甲类）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甲类仓库入口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并设事故通风。所有风机选用防爆型，设备和风管等配件，均采用防静电接地措施。相关工具选用铜制或铝制件，以免产生火花。

① 防直击雷的措施

在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屋面上装设接闪网（带）。

② 防闪电感应的措施

在屋面设避雷带或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利用钢柱或柱内结构钢筋作防雷引下线，利用结构基础内钢筋环形连接作接地连接线，利用结构基础钢筋作接地体，要求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极相互焊接连通。

为防止雷电波侵入、架空或埋地金属管道及电缆的金属外皮，金属桥架均在进户处与防雷接地装置相连接。

本项目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应将建筑物内进线电缆保护钢管、PE 干线、总配电箱 PE 母排、金属管道、金属构件和防雷接地装置等导体作总等电位联结。外部防雷装置与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之间尚应满足间距距离的要求。本建筑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保护接地共用一接地装置。

③ 防静电的措施

凡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装置及管道连成连续的导体，并进行可靠接地，将产生的静电负荷导走。

所有金属储罐、金属设备及其金属管道、钢管架和钢栈桥等均作防静电接地。储罐的防雷接地装置兼作防静电接地。

工艺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钢管架等，作电气连接并可靠接地。

在各厂房等爆炸危险场所入口处，设置裸露的金属不锈钢栏杆或裸露的不锈钢静电消除牌、球，并可靠接地。操作人员进入爆炸危险场所前须徒手或戴防静电手套紧握金属栏杆或触摸裸露的不锈钢静电消除牌、球以导走人体从外界带来的静电负荷。在爆炸危险区域选择防爆型消除人体静电设施。管道在进出装置区处、分支处进行接地。

④ 接地系统

本项目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制式为 TN-S 制。0.4kV 系统为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穿线钢管、铠装电缆金属外皮、金属电缆桥架等均进行保护接地；非金属电缆桥架内单独敷设接地线。

(8) 消防

共设置两处消防水池，分别为 1#厂房东侧地下 918m³、2#办公楼 4 层楼顶 18m³，均为从市政引进一路 DN150 的给水管作为消防水池的供水水源，室外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室外消火栓泵加压供给，加压管在区域内形成环状布置。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占地面积 2308.38m ² , 7# 占地面积 1653m ²	依托现有, 其中 2#为 4 层楼房, 7# 为 2 层楼房	
	门卫室	占地 100m ²	依托现有,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417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0t/a	排至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 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8m ³	依托现有, 达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 固废收集外售或清运, 危险废物交 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地下水防范措施	16#甲类危化品库、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17#一般原料库进行一般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水池	936m ³	依托集聚区	
	事故应急池	80m ³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8、项目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具体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概况：本项目整个园区呈长方形布置，自西北侧地秀路园区大门进入，左侧依次为 2#办公楼、7#办公楼、8#厂房、9#厂房，右侧依次为 1#厂房、18#厂房、4#厂房（其西南为 3#厂房）、6#厂房（其西南为 5#厂房），尽头为 10#厂房（其西南依次为 16#甲类仓库和 17#丙类仓库），地秀路园区大门到 10#厂房之间为 L2#连廊，连廊底层架空。园区内各建筑物之间有环形道路相互连接，地下设地下车库。其中 16#（甲类危化品仓库）、17#（一般原料仓库）紧挨着，均在园区西南角。

16#甲类危化品仓库出入口在仓库西南角，货运出入口在仓库东南侧，库内分别有酸类区、碱类区、易燃物品区、毒害品区，其他预备区。并且危化品仓库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要求。危化品库内危险化学品根据其自身化学性质进行分区、分类储存，禁忌物料不允许混存，

各类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适宜的温度内。化学品仓库布置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17#一般原料仓库出入口在厂房东北角，17#货运出入口在东南侧。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北侧为飞鹰路，隔路为南京长盛仪器有限公司和南京元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南京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科敏电子有限公司、科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南京昌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立维腾电子有限公司、江源电气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京真空泵有限公司、南京汇盈二手车交易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34952.57m²。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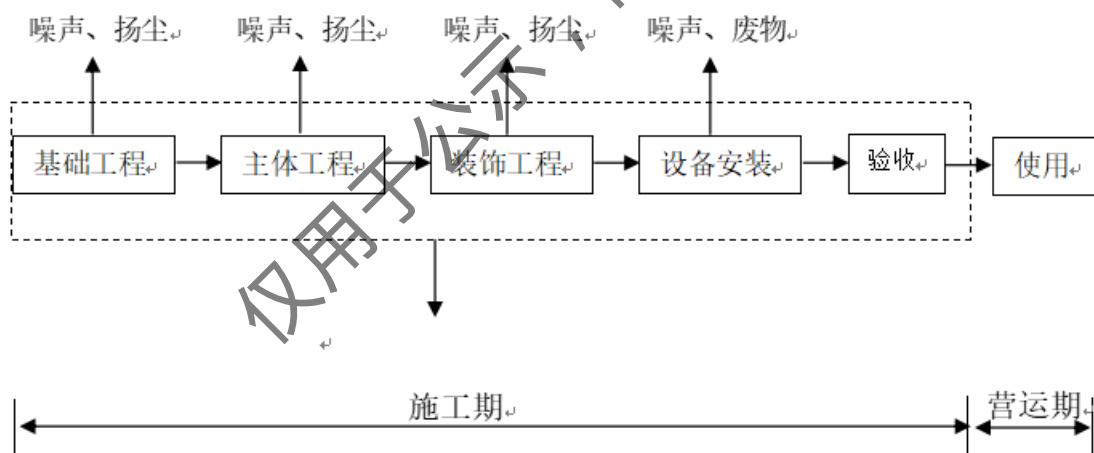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 (2) “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4) 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6) 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①危化品仓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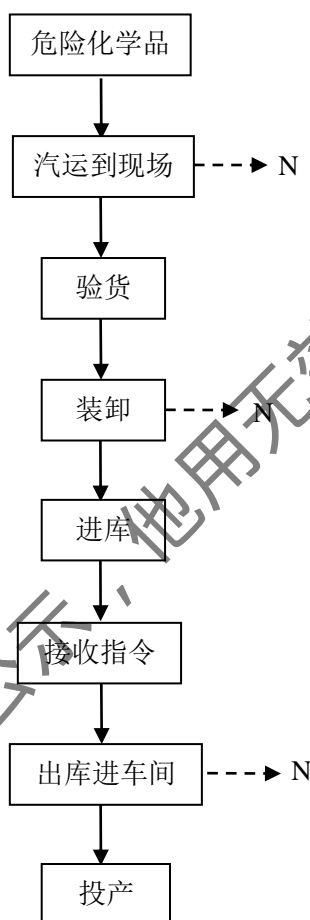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化品仓库工艺及产污环节

②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其运输各种危险化学品的汽车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后，经仓库保管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以及确认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立即组织装卸人员使用人工装卸入仓库贮存，若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则直接退回，不予接收。仓库接收到生产指令后，由仓管人员确认数量后再使用叉车转运至各车间使用。普通叉车不得进行危险货物中的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常选防爆配置叉车运送危险品中的毒害品。仓库内不进行调配、稀释、分装等拆包作业。同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相关要

求储存化学品，化学品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将化学品的出入库、贮存、利用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化学品转移台账。

本项目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照明：项目设置防爆电源开关，防爆照明设施，消防疏散应急照明常用电源引自相邻建筑的应急照明配电箱，备用电源为自带蓄电池，应急时间不低于 90min。

报警：系统设计要求报警控制器能给气体探测器供电，接受其检测的信号，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报警探测器分两级设备，实现低浓度、高浓度两级报警提示。

泄压设施：甲类化学品仓库项目采用轻质墙面和轻钢屋顶泄压，屋面为轻钢屋面泄压。

排风：甲类化学品仓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为 12 次/时。

项目化学品储存场所要求：

(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贮存地点及建筑结构的设置，除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3) 化学危险品贮存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4)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

(5) 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6)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1、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南京泰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	拟新建标准厂房、办公配套及附属设施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	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11500001733	项目分两期进行，本次仅进行一期建设，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12 栋，综合楼 2 栋。目前正在建设中	未验收

2、主要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原项目仅进行标准厂房、办公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不涉及生产，同时，暂未引进任何生物医药类企业，因此暂无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

3、企业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是否遭到投诉

根据现场走访以及调查，企业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周边居民及其他企业未对现有项目进行过环保投诉，无环境纠纷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 2021 年 6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4 天，同比增加 49 天，达标率为 83.1%，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7 天，同比增加 4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2 天（其中，轻度污染 56 天，中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均值为 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22.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8%；NO₂ 年均值为 36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SO₂ 年均值为 7ug/m³，达标，同比下降 3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ug/m³，达标，同比下降 15.4%；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44 天，超标率为 12.0%，同比减少 6.9 个百分点。

表 3-1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PM _{2.5}		31	35	8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0	/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南京市出台《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根据《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 40 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

《攻坚措施》坚持“能用尽用、能快则快、能实必实、能严尽严”的原则，针对工业污染、车船污染、扬尘污染和臭氧污染四项影响南京空气气质的主要污染源，对症下药制定了 40 条从严管控措施。其中包括：

（一）从严管控工业污染，切实加大减煤力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控“两钢”大气污染排放，提高水泥、电力行业排放要求，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工业炉窑治理，严格实施错峰生产，加快“散乱污”整治；

（二）从严管控车船污染，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推动车辆结构升级，强化柴油车执法监管，全面实行区域限行，强化检测维修制度闭环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防治，开展车船柴油整治，加强高排放船舶监管，推进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作机械尾气检测；

（三）从严管控扬尘污染，严格区域管理考核，提升工地管理标准，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强化渣土车管理，落实工地智慧监管。开展裸土覆盖专项整治，提升道路控尘保洁水平，强化港口码头扬尘管控；

（四）从严管控臭氧污染，加快实施 VOCs 治理，重点监管化工 VOCs 排放，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监管，涉 VOCs 排放工程实行错峰作业，开展涂料使用专项行动，开展夏季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推进实施企业用电监控；

（五）强化能力建设与保障措施，构建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强化督查通报，严格落实“点位长制”，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作用。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2020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2.8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3 分贝，同比下降 2.0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几处居民区保护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49744.07	3523578.52	办公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5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周边河流江宁河、牧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江宁河	NE	2158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牧龙河	SW	3320	小型	
	长江南京段	W	5793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生态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W	3140	-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 标准,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0	≤50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 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0	≤0.5			
TN	≤70	≤1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72	0.14	0.58	0.12
	SS	0.48	0.1	0.38	0.024
	氨氮	0.048	0	0.048	0.012
	TN	0.072	0	0.072	0.036
	TP	0.0048	0	0.0048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危险固废	1.4	1.4	0	0

表 3-9 变更后总量与原环评批复总量对比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t/a)	原环评最终外排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0.58	0	+0.58
	SS	0.38	0	+0.38
	NH ₃ -N	0.048	0	+0.048
	TN	0.072	0	+0.072
	TP	0.0048	0	+0.004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外排量 (t/a)	原环评外排量 (t/a)	增减量 (t/a)
有组织废气	/	/	/	/
无组织废气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TP。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废水：2400t/a、COD：0.58t/a、SS：0.38t/a、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0.048t/a、TN：0.072t/a、TP：0.0048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2400t/a、COD：0.12t/a、SS：0.024t/a、氨氮：0.012t/a、TN：0.036t/a、TP：0.0012t/a。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3) 固体废弃物：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是各类燃油动力机械的燃烧废气和扬尘废气，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该废气对周边废气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口 100m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2~3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场进出口 100m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到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串场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三、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废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	挖掘机	10	82
2	推土机	10	76
3	搅拌机	10	84
4	夯土机	10	83
5	起重机	10	82
6	卡车	10	85
7	电锯	10	84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属于低频噪声，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₂—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声电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在不考虑各种衰减影响情况下，利用模式可模拟计算得到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具体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噪声源	10	25	50	100	180	300	400	550
搅拌机、电锯、卡车、夯土机	85	77	71	65	60	55	53	50
起重机、挖掘机	84	76	70	64	59	54	52	49
推土机	76	68	62	56	51	46	44	41

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白天施工时，施工设备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夜间施工影响范围为 300m。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

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甲类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化学品物料均通过桶装、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仓库内不进行稀释、调配、拆包等工作。在储存过程中，会出现危险化学品瓶或桶等密闭性差或机械性破损等情况，会逸散出少量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气体，由于该情况属于偶发性，且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拟在甲类危化品库设置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以处理逸散废气。

设备技术资料介绍如下：

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主要为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其中前端为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在前端吸附效率下降的过程中，后端的活性炭吸附仍具有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少，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75%。后端放置有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来进行酸性废气净化。由于本项目的酸性废气产生总量较小，针对酸性无机物，用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可中和反应去除，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目前仅进行厂房的建设，暂未入驻企业，后续入驻企业的产生的生产废水自行环评核算，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新增 200 名员工，厂区不设置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 3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外排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0mg/L、TN30mg/L、TP2mg/L。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 染 工 序	水 量 (m ³ /a)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后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终 排 量 (t/a)
		污 染 因 子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污 染 因 子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生 活 污 水	2400	COD	300	0.72	化 粪 池	COD	240	0.58	0.12
		SS	200	0.48		SS	160	0.38	0.024
		NH ₃ -N	20	0.048		NH ₃ -N	20	0.048	0.012
		TN	30	0.072		TN	30	0.072	0.036
		TP	2	0.0048		TP	2	0.0048	0.0012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0t/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经厂内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将废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SS 的去除率为 3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项目	COD	SS	氨氮	TN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20%	20%	0	0	0

(3)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城北端十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的排水规划：滨江新城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14 万 m³/d。近期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为 3.5 万 m³/d。目前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砂滤工艺，该工艺成熟，流程简单，采用倒伞立式表面曝气机，效率高，维护量极低，池容大，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有机物去除率高，出水水质稳定，实现了更高要求的生

物脱氮和除磷功能，排放尾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50mg/L、SS≤10 mg/L、NH₃-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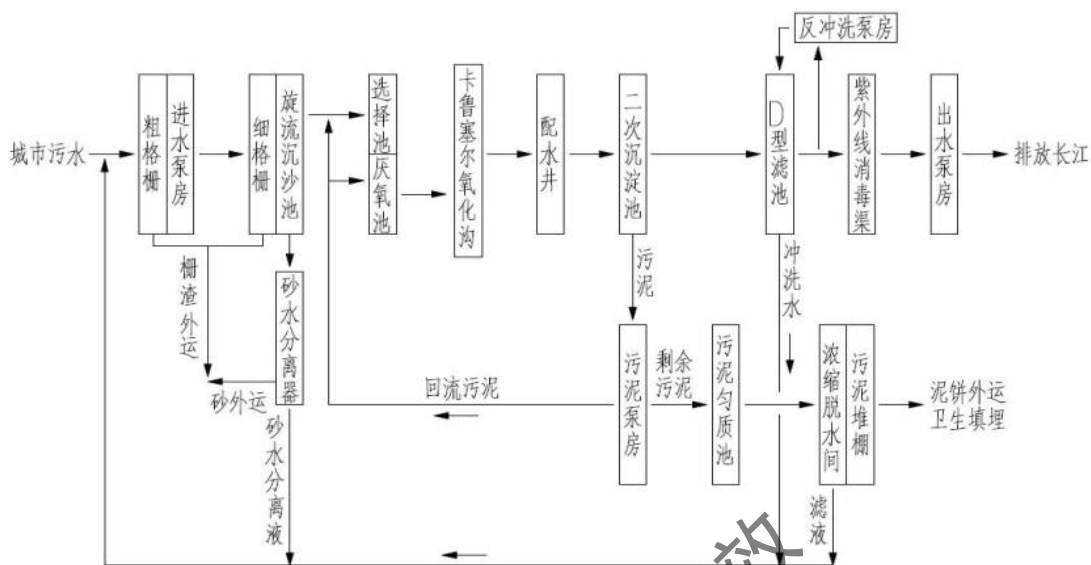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5000 吨，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 8t/d (2400t/a)，占污水处理厂扩建后余量的 0.023%。因此，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SS、NH₃-N、TN、TP，无特殊水质污染因子，满足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③接管管网可达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江宁街道及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飞鹰路以南，地秀路以东，位于管网铺设范围内，因此接管管网具有可行性。

综上，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7。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
---	----	------	----	-----	--------	-----	-----	----

号	类别	类	去向	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TP、TN	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是	废水总排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18.582123	31.837896	0.24	进入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240	1.66	0.58
		SS	140	1.09	0.38
		NH ₃ -N	20	0.14	0.048
		TN	30	0.21	0.072
		TP	2	0.014	0.0048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58
		SS			0.38
		NH ₃ -N			0.048
		TN			0.072
		TP			0.0048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以及排风装置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8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运输车辆	偶发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	≥20

装卸	偶发	75	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0
排风扇	频发	75		≥20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排风扇等，噪声值为75~80dB(A)。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t(i)}} \right]$$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lg \frac{1}{T} \sum_{i=1}^T 10^{0.1SL_i}$$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0dB(A))，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贡献值（单位：dB (A)）

关心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39.6	65	55	达标
厂界南	40.2	65	55	达标
厂界西	46.8	65	55	达标
厂界北	45.6	65	5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四周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拖把/抹布、过期化学品。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故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物（不沾染危险物料）

本项目在试剂瓶等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不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拖把/抹布

本项目在试剂瓶发生破碎等情况时，使用拖把或者抹布进行擦拭清除，产生量为 0.2t/a，由于抹布/拖把上会沾染试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拖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过期危化品

本项目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过期危化品，企业需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废弃，申报后作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过期危化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期危化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99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破碎废试剂瓶

本项目在储存、拿取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失误造成试剂瓶破损，则破碎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拖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沾染危险物料的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危险物料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拖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3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废拖把/抹布	清洁	固	/	0.2	√		
3	过期危化品	/	固	溶剂等	0.5	√		
4	废包装物（不	包装	固	废弃纸盒、	10	√		

	沾染危险废物)			塑料袋等						—2017)
5	破碎废试剂瓶	包装	固	化学试剂	0.2	√				
6	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	包装	固	化学试剂	0.5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上表中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4-11。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金属	—	—	—	—	10	外售
2	废拖把/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	固	/	—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过期危化品	危险废物	/	固	溶剂等	—	T/C/I/R	HW49	900-999-49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	30	环卫清运
5	破碎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试剂	—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6	沾染危险物料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纸箱	—	T/In	HW49	900-041-49	0.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拖把/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清洁	固	/	溶剂等	3月一次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过	HW49	900-999-49	0.5	/	固	溶剂等	溶剂等	3月	T/C/I/R	

期 危 化 品									一 次	
破 碎 废 试 剂 瓶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	试剂	试剂		3月 一次	T/In
沾 染 危 险 物 料 的 废 包 装 物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	纸箱	纸箱		3月 一次	T/In
合计						1.4t/a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废物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试剂	—	—	—	—	10	外售
2	破碎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试剂	—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沾染危险物料 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纸箱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拖把/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	固	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2	
5	过期危化品	危险废物	/	固	溶剂等		T/C/I/R	HW49	900-999-49	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	30	环卫清运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容器表面贴有相应的标识；危险废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内，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3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8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生产厂房内，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4t/a，平均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42t，本项目采用 200kg 胶桶密闭盛装，需 3 只 2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m²，因此企业设置 10m²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按照不同类别分类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并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厂内运输无专业的危废运输车辆及专业司机，企业员工使用拖车运输，但运输路线短，且运输过程中小心谨慎，不会让胶桶掉落，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破碎废试剂瓶等散落一地，由于这些危废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如试剂瓶中极少量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司机发现后，利用车上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分类分质贮存，且企业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要分类存放，禁止混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围栏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主要内容为：

A、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防渗漏。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防止废液渗漏外泄。

B、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危废间屋顶封闭防扬散，并上锁防流失。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拖把/抹布	HW49	900-041-49	集聚区东南角	10m ²	危废仓库	8t/次	三个月/次
2		过期危化品	HW49	900-999-49					
3		破碎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4		沾染危险物料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该危废暂存间仅用作本项目16#甲类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集聚区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独自行设置危废暂存间，自行签订危废协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为甲类化学品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化学品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化学品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化学品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但是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仅逸散少量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至滨江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漫流、垂直渗透等污染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甲类危化品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重点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防渗要求，同时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表 4-15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甲类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leq 10^{-7}cm/s$
一般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办公区域及厂区道路设施	一般防渗区	$\leq 10^{-7}cm/s$

注：本项目其余生产厂房的防渗识别由入驻企业根据其生产工艺自行判定。

并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3) 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与管理、信息公开计划

建立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4) 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

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使用量 qn (吨)	重大危险源临界量 Qn (吨)	qn/Qn
1	异丙醇	0.6	1000	0.0006
2	乙酸	0.5	5000	0.0001
3	乙醇(无水)	1.8	500	0.0036
4	甲醇	0.8	500	0.0016
5	丙酮	0.6	500	0.0012
6	37% 盐酸	0.296	20	0.0148
7	硫酸	0.8	50	0.016
(∑qn/Qn>1)构成重大危险源			qn/Qn	0.0379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2.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wedge \wedge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wedge \wedge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n/Qn 为 0.0379，本项目甲类化学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i/Qi
异丙醇	0.6	10	0.06
乙酸	0.5	10	0.05
甲醇	0.8	10	0.08
丙酮	0.6	10	0.06
37% 盐酸	0.296	7.5	0.039
硫酸	0.8	10	0.08
85% 磷酸	0.425	10	0.12
氢氧化钠	1.2	50	0.06
硫酸铵	0.5	10	0.05
氢氧化钾	1	50	0.02
SDS (十二烷基硫酸钠)	0.4	50	0.008
EDTA (乙二胺四乙酸)	0.8	50	0.016
二甲基亚砷	0.5	50	0.01
氯铂酸六水	0.2	50	0.004
丙烯酰胺	0.8	50	0.016
巴比妥那	2	50	0.04
$\sum_{i=1}^n \frac{q_i}{Q_i}$			0.703

因此， $Q=0.703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4-17，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甲类仓库内主要存放的甲类危险化学品均为易燃物质，无水乙醇、甲醇、丙酮、异丙醇等为易燃液体。

发生原因：

- 1、危险化学品仓库中储存的各类易燃液体试剂瓶因制造加工、材质等质量不好或使用不当而破损、泄漏；
- 2、搬运过程中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易燃物质泄漏；
- 3、危险化学品库内温度过高、通风不畅等导致易燃物品燃烧；

4、氧化剂与禁忌物混存或是遇热、受撞击、摩擦等。

②原材料泄露发生中毒事故

1、仓库通风不良或成品半成品冒、滴、漏未及时处理而导致急性或慢性中毒；

2、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使毒性物资吸、溅人体或误入口中而导致急性或慢性中毒。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南京泰融生物试剂产业集聚区项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镇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8211279	纬度	31.837949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异丙醇、乙酸、甲醇、丙酮、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物质均存放在甲类仓库中。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异丙醇、无水乙醇、甲醇、丙酮、硫酸等物质发生泄露，遇高温和明火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异丙醇、无水乙醇、甲醇、丙酮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盐酸、硫酸等具有腐蚀性和氧化性的物质应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材料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熟悉设备运行状况，避免操作过程中发生安全性事故；同时建议企业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甲类仓库仓储的化学品种类较多，部主要泄漏风险为盐酸、硫酸、乙酸、乙醇等液态物质。化学品采用玻璃瓶或塑料桶包装，发生泄漏的情况主要是原料桶或盖口密封圈等因老化、碰撞、磨损等出现破损、裂隙等，从而发生小孔泄漏。根据项

目储运工程可知，该类危险化学品最大包装量为 25~50kg 包装桶左右，因为同时发生所有包装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假设单个 50kg 包装桶发生泄漏并全部泄露完全，则项目化学品仓配合大门裙角形成的围堰完全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泄露物料，基本不会泄露至外环境造成影响，并且本项目分别在危废仓库和甲类危化品仓库上方设施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在发生事故情况下，降低非甲烷总烃等气体的逸散。

(4)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应将事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相关的物料， V_1 取值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值 $72\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72.9；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1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16#甲类仓库周边的汇水面积约 0.01ha。

$$V_2=\sum Q_{消} t_{消}=72*1=72m^3;$$

$$(V_1+V_2-V_3) \max=(0+72-0)=72m^3;$$

$$V_5=10qF=0.92m^3;$$

$$V_{总}=(V_1+V_2-V_3) \max+V_4+V_5=72+0.92=72.92m^3;$$

根据计算，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为 72.92m³，考虑到事故应急池的应急作用，事故池在建设时取整数建设，因此企业应在甲类仓库附近建设一座容积为 80m³的事故应急池。

该事故应急池仅供 16#甲类仓库使用，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情况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接管至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 16#甲类仓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水时，若处理得当，废水基本上不会立即排出厂区外或外环境，即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不同地下水排污，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还有补给地下水时所携带的污染物质随地表水进入到地下水系统中。建设方在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HG/T20667-2005）等标准规范设计的基础上，仓库区均做了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地表所接纳的可能的污染物质主要是一些酸碱类物质以及有机污染物，这些有机污染物质随空气的沉降（干沉降和湿沉降等）进入到地表，在受降雨作用时就形成可能被携带渗入的污染物。但是，这些物质的量本身很小，所以可能经渗透而被渗入地下水的有机污染物质是很少的。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在事故情况下表，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重点维护甲类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出库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⑦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⑧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B、车间和库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

C、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D、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采取抢救措施，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E、保证甲类仓库内通风良好、库温在正常范围内。

F、定期检测电气设备、防止系统损害引发电气火灾，进而引发甲类仓库爆炸事故。

G、建立甲类仓库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化学品在公司内部运

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

H、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化学品混合贮存。

I、在甲类仓库关键位置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J、仓库全面通风。甲类仓库提供洗眼设备、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工作人员进入车间时，需穿防静电工作服；佩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②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

集聚区内设有应急器材仓库，明确应急物资的责任人和联系方式。集聚区内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设备包括：通讯器材、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处置所需的化学药剂、辅助工具、急救器材与药品、抢险与抢修设备及其它必要的设备如泵等。

表 4-20 本项目配备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1	空气呼吸器	套	RHZKF6830	2	2025/10	防护
2	灭火消防服	套	/	6	2025/2	防护
3	冲淋洗眼器	套	SYX1-VR-8005-1	1	2025/2	清洗
4	急救箱	只	/	1	2023/9	消毒
5	干粉灭火器	只	MFZBC2	4	2030/1	灭火
6	CO ₂ 灭火器	只	/	4	2030/1	灭火
7	消火栓	只	/	2	2027/2	灭火
8	室内消箱	处	/	1	2025	灭火
9	消防水池	个	/	936m ³	/	储存
10	防护服	套	/	4	2028/9	防护
11	防毒面具	个	/	6	2028/9	防护
12	防护眼镜	个	/	6	2028/9	防护
13	橡胶耐酸碱防护手套	副	/	6	2023/2	防护
14	防护靴	副	/	6	2023/2	防护
15	应急桶	个	/	4	/	储存转运
16	金属托盘	/	/	若干	/	转运
17	吸附棉	/	/	若干	2024/5	吸附
18	铁锹	个	/	2	/	抢险
19	自吸式过滤防毒口罩	只	/	6	2024/9	防护
20	消防报警器	个	JTY-GM-TX3100A	1	/	报警
21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只	MFZ/ABC4(主型)	2	2025/10	防护

③事件现场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 发现事故，立即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先期处置；

(2) 联系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或集聚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协调资源，确保控制染源；

(3) 抢救伤员，及时判别风向，疏散人员至上风处；

(4) 关闭雨水排口闸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同时开启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抽入消防水池内；

(5) 如泄漏不受控制或泄漏量较大，必须立即向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响应中心、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汇报，请求社会援助，疏散周边居民，对附近空气进行连续监测。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的安全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库房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属于安全范畴，主要参照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A、选址及平面布置严格依照《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19）等的有关规定设置，库区已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B、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方面采用先进、安全的自动控制设备，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连接DCS自动控制系统，库区及连接管道采取相应的防静电、防爆、防雷措施。

C、库区严禁烟火，设置相应的消防栓、消防炮及各类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

2) 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应急处理措施

A、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管道工艺阀门，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

B、就近人员立即抢救或搜寻可能的受伤、被困人员；

C、发现者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接报后立即向公安消防队报警，并向公司应急指挥报告；

D、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E、防火堤内如遇有流淌火时，视情组织人员就近在消火栓处接消防水扑救；

F、检查封堵防火堤的泄漏孔洞，用砂土封堵，防止污水与受污染消防水外溢；

G、遇有物料泄漏时，视不同物料性质，及时组织人员用围堰或化学吸液棉、沙土围堵或引至安全场所和容器；

H、公安消防队到场后，由消防指挥员指挥火灾扑救，公司抢险人员协同扑救；

I、遇着火源离临近周边企业较近，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时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

J、遇火势无法控制、着火源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其他危险源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3) 火灾处置注意事项

A、灭火抢险时应视现场情况和人员力量、设施，按有利于灭火和控制火势蔓延，灵活实施具体灭火抢险措施；

B、抢险人员应注意作好自身防护，需要时佩戴呼吸防护器具；

C、对接近火场的抢险人员应穿着防火隔热服，注意用喷雾水进行掩护；

D、在无把握扑救时注意加强对设备和建筑物的冷却，控制火势等待增援；

E、在有可能发生对人身重大伤害时，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F、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提供燃烧物质特性、储量、工艺设备等火场情况，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⑤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A、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B、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C、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D、现场人员必须配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等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E、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F、有影响邻近企业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G、必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H、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I、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绿洲环境进行处理；

J、污染水域时，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原料和成品仓库，以及危化品仓库均备有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并安装有泄漏报警装置。

⑥危险品运输过程中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运输单位应经资质认定

A、化学品运输存在较大危险性，为维护公共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必须组织从业人员学习这些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并严格遵法守律。

B、危险化学品运输容易发生事故，而事故发生与人的因素有很大的关系，所以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人员如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学习，并经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C、对运输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从业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险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正确的防护处置方法，掌握各种类型灭火器具适用对象和正确使用方法，在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害。

D、对有特殊要求或凭证运输的危险货物，必须附有相关单证，并在托运单备注栏内注明。

2) 选择合格的包装容器，正确装运货物

A、不同的化学品具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装运货物要针对其特性，选择合格的包装容器，根据《条例》规定，用于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由专业主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的才能使用。装运货物时还要正确配装货物，不能混装混运，特别是性质相抵触的、灭火方法不一致的绝对不能同车运输。

B、配装货物时，还应注意包装和衬垫材料，包装要牢固、紧密，特别是装运有毒物品、腐蚀性物品的外包装一定要符合要求。

C、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的后部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罐体容积、最大载质量、施救办法、企业联系电话；

D、运输车辆应在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毒”、“爆”等文字，在车辆或罐体的后部和两侧粘贴反光带，标示车辆或罐体的轮廓；

3) 做好运输准备工作，安全驾驶

A、运输化学品由于货物自身的危害性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发生事故，所以运输前一定要做好准备工作。要配置明显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品”标志。还要配戴防火罩、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和防雨淋的器具。车辆的底板必须保持完好，周围的栏板要牢固，如果装运易燃易爆货物，车厢的底板若是铁质的，应铺垫木板或橡胶板。

B、载运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所以行车前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特别要检查车辆的制动系统，看是否灵敏可靠，还应检查连接固体设备和灯光标志。行驶过程中，司机要选择平坦的道路，控制车速、车距，遇有情况，要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制动。要遵守交通规则。路途不能随意停车，装载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不得在居民区、集市等人口稠密处停放，也不得在学校、机关、风景名胜区等地随意停放。运输途中驾驶员要精力充沛、思想集中，杜绝酒后开车，疲劳驾车和盲目开快车，保证安全行驶。

C、要注意天气状况，恶劣的天气如雨、雪、雾天，大风沙天尽量避免出车。夏天运输危险化学品要特别注意气温，温度高于30℃，白天禁止运输，应改为晚上运输。

D、全挂汽车列车、拖拉机、三轮机动车、非机动车(含畜力车)和摩托车不准装运爆炸品、一级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拖拉机不准装运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一级易燃品；自卸车辆不准装运除二级固体危险货物(指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之外的危险货物。未经道路运政管理机关检验合格的常压容器，不得装运危险货物。

(5) 安全管理措施

1) 建议企业成立安全与环保科，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制定安全与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设备检验与报废制度。

2) 所有仓库管理及操作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3) 对具有高危害性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

4)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全体人员的事故应变能力。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为了将事故影响减小至最低限度内，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应

急预案应体现“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对仓库内所使用的化学品的识别以储存设施以及储存情况的识别，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目标仅 1 个，即危化品甲类仓库，后续入驻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确定危险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集聚区在建设期间即应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在区内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编为综合协调组、应急抢险组、后勤物资保障组及救援救护组四个行动小组，详见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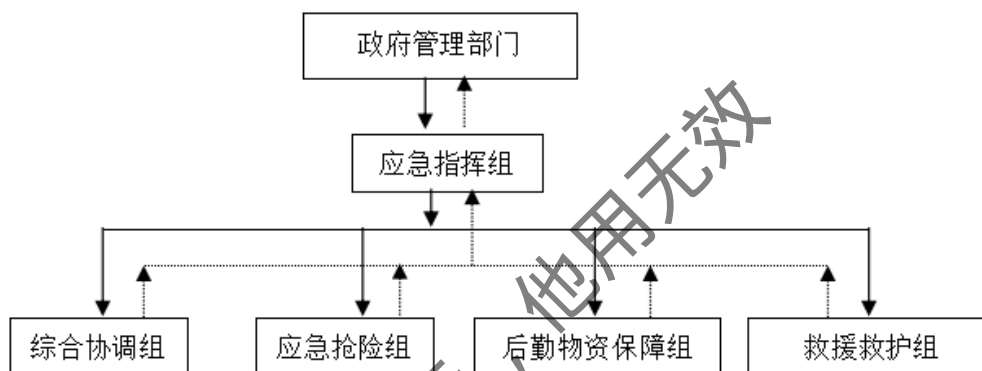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本项目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见下表。

表 4-21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

应急小组	工作职责
总指挥	1、赶到事故现场，全面指挥应急行动。 2、确认事故的严重程度、应采取的行动、应通知的支持。决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通报和向外求援。 3、落实有关人员是否已经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紧急集合，要确保紧急集合按正确程序进行。 4、向应急小组成员下达行动指令，确定火源，控制中毒或火灾事故造成的影响。 5、核查所有人员的名单；如果有必要制作方案组织搜寻被困人员。 6、决定应急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剩余人员增援。 7、应急解除之后，下令遣散所有参加应急的团组；准备事故报告和组织调查。
副总指挥	1、接受总指挥的指令和调动。 2、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3、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4、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5、负责联系 120 急救及消防抢救工作，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综合协调组	1、通知厂内相关人员。 2、负责灾害现场与控制室及总指挥间联络。 3、接受总指挥指示，对外请求支持。

	4、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5、查明事故的原因，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6、总结事故调查报告。
医疗救护组	1、救护车之联络。 2、人员初步急救、送医。 3、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保卫工作，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骚乱活动，控制嫌疑人员。 5、指挥控制人员与交通进出。 6、指引厂外支持单位至灾区。
应急抢险组	1、执行人员抢救、阻漏、灭火工作。 2、控制现场救灾工作。 3、建议疏散命令。 4、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5、负责修复用电设施或铺设临时电路，保证事故用电，维修各种因事故造成损害的其它应急设备设施。 6、设法使引法事故或导致事故扩大的设备设施停止运行，防止事故扩大。 7、向总指挥报告灾情，执行命令。 8、平时执行训练计划及应变器材保养。
后勤保障组	1、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证。 2、负责解决全体参加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问题、车辆问题。 3、协调做好遇难家属安抚工作和受伤人员住院费等问题。 4、附近工厂及政府机构相关事宜协调员。 5、对来访民众、新闻媒体、政府机关之接待、协调。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A、事件分级

针对潜在风险事故大小、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不同，项目应急响应相应分三级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

①三级响应：当发生的风险事故属很小的事故，对本项目影响不大时，应急响应为三级响应，应急处理由本项目应急处理机构直接负责处理。

②二级响应：当发生的风险事故属对本项目产生明显影响的事故，本项目应急处理措施及人员可能无法应付应急需要时，应急响应为二级响应，应急处理由本项目应急处理机构直接负责指挥、处理，当企业认为需要外部救援时，交由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风险应急处理机构负责指挥。

③一级响应：当发生的风险事故属对本项目及周边工厂产生明显影响的事故，本项目应急处理措施及人员无法应付应急需要时，应急响应为一级响应，应急处理由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风险应急处理机构负责指挥，由本项目应急处理机构、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风险应急处理机构及江宁区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理机构三者共同处理。

B、分级响应条件

当发生表 4-22 的情况时，企业启动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当发生表 4-23 的情况时，企业启动二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当发生表 4-24 的情况时，企业启动一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表 4-22 三级响应条件事态一览表

序号	启动条件	应急措施
1	液体物料包装桶出现小裂缝发生小规模泄漏，现场负责人认为不会影响生产的	防止泄漏的物料产生污染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2	无明火的，不明的烟或雾	调查现场，是否会引发更严重的事故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3	现场人员怀疑中毒（少于三人）	厂外就医，调查原因，防止再发生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表 4-23 二级响应条件事态一览表

序号	二级应急事故	启动条件	应急措施
1	液体物料包装桶出现裂缝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	物料开始泄漏	应急指挥中心待命（接获通报，但可不采取具体行动）。 事故现场指挥就位，救援/灭火组待命。 应急抢险组进行处理。 生产部确认是否有必要停车。
2	外来不明意外有毒气体、刺激性气体吹袭	三人以上（含三人）有中毒症状	应急中心成立，并确认事故情况。 立即进行相关人员疏散。 生产部门确认是否停车。 公司急救队进入初期急救。 报告 110 和 120。

表 4-24 一级响应条件事态一览表

序号	一级应急事故	启动条件	应急措施
1	二级事故扩大化	现场指挥和总指挥认为无法控制	二级事故上升为一级事故，成立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2	明火	火灾	停止相关生产，由综合协调组向外部请求救援。 发现者或听到警报者赴现场确认并由医疗救护组疏散相关人员。 使用附近灭火器灭火。 应急中心成立。 应急抢险组在指挥指引下着必要防护装备进行灭火（包括开启消防系统等）。 按现场火势情况，判断是否需进行物料转移或采取其它措施。 灭火过程中注意防止二次事故，泄漏后进行收集。
3	外来物质引起中毒	3 人以上轻微中毒灼伤，1 人以上重症中毒或死亡的。	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各应急人员到位。 由医疗救护组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地方，由公司急救人员进行初期救护。 在以上事项进行时，及时与外部救援机构联系。

4) 事故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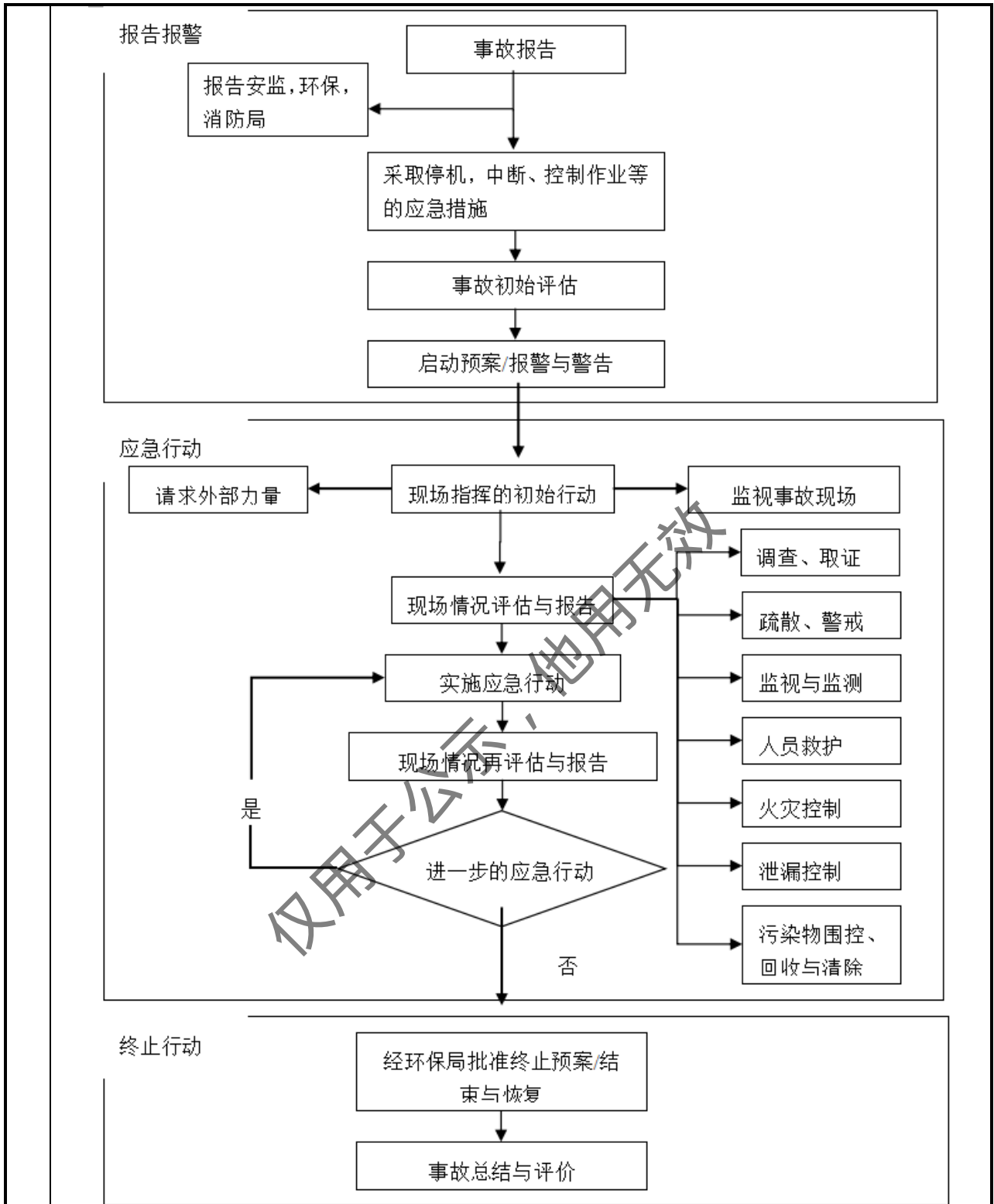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5) 应急救援保障

A、内部保障

整个集聚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

①救援队伍：区内全体员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责任，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义务消防人员是公司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公司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及处置。

②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集聚区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和消防基础设施。

③应急通信：整个集聚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

④道路交通：区内道路交通方便。

照明：整个集聚区的照明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⑤救援设备、物质及药品：区内配备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在易发生事故的必要位置设置洗眼器及相应的药品。

⑥保障制度：整个集聚区建立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维护和检修制度，由专人负责设备或物质的维护、定期检查与更新。

B、外部保障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集聚区还可以联系市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6)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①如发生的事故可能对集聚区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紧急疏散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

②在事发地附近的最高建筑物上设立“风向标”。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故做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③当事故可能威胁到周边居民安全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和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引导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④当一级警报发出后，全体员工应关闭正在操作设备，同时按照《紧急疏散示意图》到指定地点集合。

⑤工作人员都必须熟悉有关疏散程序，在发生事故撤离前应按要求关闭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必须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严守纪律，通力合作，确保紧

急疏散、撤离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

7) 先期处置

A、发现者应立即向现场指挥报警，同时并采取正确办法阻断事件源，应急处理时应佩带好相应的防护用品。

B、发生事件的岗位，应迅速查明发生泄漏的部位及原因。凡能经切断物料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件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扩大不能控制，应向现场指挥汇报。

C、现场指挥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下达按照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队伍迅速赶往事件现场。

D、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件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命令各救援队伍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并立即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电话汇报；如事件有扩大趋势，并超出公司救援能力，立即上报江宁区政府，请求社会救援。

E、医疗救护组保卫人员到达现场后，担负治安和指挥交通，组织纠察，在事件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员工引导患者及现场人员按公司消防逃生路线撤离事发危险地，如果事件扩散危及公司内、外人员安全时，综合协调组和医疗救护组应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公司可能受影响的患者及现场人员，通知友邻单位、公司外过往人员，并组织其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

F、应急抢险组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设备抢修，控制事件，以防事件扩大。

G、根据事件的状态进行抢救，如果未发生着火，应对泄漏部位进行水冷却；如果发生了着火事件，应迅速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

H、医疗救护组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根据中毒状况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并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邻近医院抢救。

I、在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时，通讯联络组电话通知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并配合进行监测，在其到达现场后，配合查看现场情况并依据监测办法设点取样检测化验。

8) 后期处置

A、现场保护

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指挥命令医疗救护小组立即对事故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护事故现场。

②事件现场保护措施包括救灾过程中的事件现场保护措施、事件现场勘察前的保护措施、事件现场勘察后的保护措施等。

③事件现场痕迹与物证的保护措施、确实需要移动事件现场痕迹与物证时的规定要拍照、录像记录。

B、现场洗消

①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

事故现场洗消负责人为公司的应急抢险小组组长，洗消工作由应急抢险小组负责。在事故现场取证、调查结束后，由现场指挥指示应急抢险小组组长立即组织应急处理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和维护。

②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在清理过程中，清理人员必须穿戴好各种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毒面具、口罩，以免中毒。

处理人员对事故地面残留的化学品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消防水池或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内，如消防事故产生废水则纳入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重新回到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待废水处理设施修整后，重新回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洗消过程中收集的废液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泄漏事故。

及时将事故现场的废水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内，防止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C、调查与评估

①调查环境事件的诱因和性质，评估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②应急过程的分析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是否有缺陷，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加强，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装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污染源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现场处置已完成，现场监测符合要求，中毒人员已得到救治，危险化学品泄漏区基本恢复正常秩序，由指挥中心宣布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泄漏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对厂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10) 应急培训计划

A、生产区操作人员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环境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B、应急救援队伍

对区内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抢救伤员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C、应急指挥机构

邀请相关应急救援管理专家，就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指导。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等。

D、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建设单位需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教育和培训演练，并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培训。

(7) 与环境应急管理展开联动工作

本项目企业作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甲类危险化学品库的安全环保管理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甲类危化品的购入、储存、运输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甲类危化品、废弃危废管理计划并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危化品、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化品、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管理计划后，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

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①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2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 废水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废水接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

表 4-26 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每年一次	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后续入驻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安排监测计划。

9、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4-28。

表 4-28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规模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甲类仓库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吸排风+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8m ³	接管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	
噪声	仓库	运输设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 100% 处置	1	
	储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 100% 处置	5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绿化			11700m ²	绿化率 17%	3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80m ³	10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合计		38	—

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在各自环评中明确“三同时”，为各自环保主体责任人。

10、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承诺，将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项目行业类别和特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类别判定如下表 4-29 所示。

表4-29 排污许可分类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HCl 等	二级活性炭+浸渍化学 KOH 活性炭滤料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南京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甲类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将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实验室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p> <p>1、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公司设置灭火器以及室内消防箱等。公司消防设施有专人保管和监护，灭火器材的灭火剂在有效期内。</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各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400		2400	+2400
	COD	/	/	/	0.58		0.58	+0.58
	SS	/	/	/	0.38		0.38	+0.38
	NH ₃ -N	/	/	/	0.048		0.048	+0.048
	TN	/	/	/	0.072		0.072	+0.072
	TP	/	/	/	0.0048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不沾染危 险物料）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拖把/抹布	/	/	/	0.2		0.2	+0.2
	破碎废试剂瓶	/	/	/	0.2		0.2	+0.2
	沾染危险物料 的废包装物	/	/	/	0.5		0.5	+0.5

	过期化学品	/	/	/	0.5	/	0.5	+0.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

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无删除说明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登记表
- 附件 10 区域评估声明
- 附件 11 总量
- 附件 12 全本公开说明
- 附件 13 申请书
- 附件 14 公示声明
- 附件 15 危废承诺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图 5 江宁滨江新城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仅用于公示，他用无效